

《北京国际医学论坛综合服务采购合同》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

乙方：智奥北辰（北京）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6号楼9层9128室

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18日签署《北京国际医学论坛综合服务采购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自愿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服务费总额变更及付款调整

1. 原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人民币为人民币1,720,078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贰万零柒拾捌元整），现调整为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750,000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元整）。

2. 甲方已按原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%首付款即人民币1,290,058.5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零伍拾捌元伍角整），对应款项已全额付至乙方账户并完成到账。

3. 双方同意，调整后的首付款比例仍按合同总金额的75%执行，即调整后的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562,500元（大写：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甲方原已支付首付款超出调整后首付款的部分，乙方应予以退还。

4. 调整后的剩余尾款为人民币187,500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，即调整后总价的25%），其付款条件、验收及支付流程继续按照原合同第五条第2款相关约定执行。

5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（原合同约定不变）：

单位名称：智奥北辰（北京）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626179311011

开户行：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

第二条 退款金额、期限及发票处理

1. 退款金额：乙方需向甲方退还款项金额：1,290,058.50 - 562,500 = 727,558.50 元（大写：柒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整）。

2. 退款期限：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上述退款全额一次性退还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。

甲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账号：01090520500122103000185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

3. 发票处理：

（1）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对应首付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，双方按财政、税务相关规定协商发票红冲；

（2）未开具发票部分，乙方仅就留存金额 562,500 元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退款对应金额不再开具发票。

第三条 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余仍执行原合同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补充约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（盖章）：智奥北辰（北京）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(签章)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